

# 16. 國立政治大學「家長通知學生遭綁架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16  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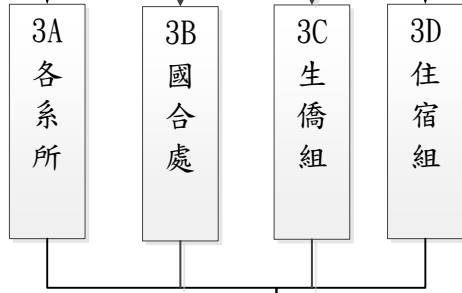
消息來源包括家長及其它訊息來源

1. 訊息來源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值勤人員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。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
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。

2. 學安組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組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

- 處理原則：**
1. 值勤人員先安撫家長，告知可能是詐騙電話，並立即尋找學生
  2. 通知相關單位協尋學生—
    - (1) 系所(學生是否上課)
    - (2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   - (3) 住宿生—住宿組(學生是否在宿舍)
    - (4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 3. 與學生連繫上後，請同學立即與家長聯絡，告知是詐騙電話。
  4. 請家長撥打165反詐騙電話協助處理。
  5. 如無法與學生連繫，通知家長報警處理。

5A. 持續觀察

4. 如為真實事件或引起社會及媒體關注之虞

- 5B. 秘書處：
- 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  - 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  - 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平日 YES 假日

6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6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7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  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新聞媒體組**  
組長：主任秘書  
組員：秘書處秘書
- 緊急通報組**  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組員：學安組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  
組長：系所主任  
組員：事件相關單位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住宿生—住宿組

7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  
組長：副校長  
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—聯繫人  
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- 緊急通報組**  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 
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  
組長：系所主任  
組員：事件相關單位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住宿生—住宿組

8. 結案